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郴州百一环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自产
含锡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郴州百一环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环城北路以南、江高路以东；法定代表人：罗金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MA4LQDHJ48）提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于2026年8月5日依法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郴州百一环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自产含锡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郴州百一环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锡碱渣回收处置工程原料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6月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湘环评〔2021〕14号），对于该项目的原

料“铜、锡阳极泥”，在其来源省份，生态环境部门对其危废类别（代码）的给定，存在 HW48（321-019-48）、HW48（321-027-48）、HW48（321-002-48）等多种情形，具体以相关省份及湖南省最新的危废管理政策要求为准。郴州百一环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建设“自产含锡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已建成的 1 栋建筑面积 4233.6m² 备用厂房建设富氧熔炼车间，并利用另外 1 栋建筑面积 2560m² 已建备用厂房作为原辅料仓库，厂房主体依托现有构筑物，新增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处理自产电炉烟尘 849.13 吨、自产污泥 6.7 吨、自产锡铁合金 969.89 吨以及外购的一般固废无铅焊锡渣（900-099-S59）150 吨，共计处理物料 1975.72 吨/年。

根据《报告书》及专家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郴州百一环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自产含锡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6〕23 号）、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

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对应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富氧侧吹炉烟气采取“重力沉降+冷却烟道+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后，经 8#40m 排气筒排放；配料卫生除尘废气、富氧侧吹炉环境集烟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由 9#15m 排气筒排放；中频炉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由 10#20m 排气筒排放；浸出溶解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依托现有 3#30m 排气筒排放；电积硫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湍球酸雾净化塔”处理后，依托现有 2#40m 排气筒排放。

富氧侧吹炉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3082—2024) 中“有色金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标准，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 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配料卫生除尘废气、富氧侧吹炉环境集烟废气中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

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频炉烟气中 SO₂、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电积硫酸雾废气中硫酸雾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标准；浸出、溶解废气中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参照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表 7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较严值。

(三)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厂区给排水系统。富氧侧吹炉冷却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于冷却系统；风机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湿法车间沉铁废水和沉镍废水一起排入 MVR 设备蒸发处理后得到副产品硫酸钠，蒸发的冷凝水回用，不外排；电解系统废水循环使用；脱硫塔和酸雾净化塔废水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塔补充水；车间拖地废水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塔补充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资五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资五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四)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末端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各级污染防治区的防雨、防风、防渗工作。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按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土壤监测点，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加强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确保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

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724 吨/年，二氧化硫 9.6 吨/年，氮氧化物 1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2 吨/年，氨氮 0.010 吨/年。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属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纳入资五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项目建成后，全厂重金属排放总量为 385.28 千克/年（铅 315.22 千克/年、砷 70.06 千克/年），没有突破全口径清单允许排放量（铅 467 千克/年、砷 88 千克/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四、郴州市人民政府应督促落实《资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百一环保自产含锡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替代的函》确定的主要污染物削减措施，并确保本项目投产前将纳入该削减替代方案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如数按期核减到位；削减措施未落实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 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